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租赁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及租赁期识别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增加了租赁列报及披露要求，包括将对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确认与构成的相关因素做详细列报与披露，对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确认披露。

##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会计政策选择

1) 针对短期租赁、低价值租赁公司选择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针对合同中同时存在租赁与非租赁业务且不可拆分，整体纳入租赁业务按租赁准则进行财务核算。

3) 首次执行时，为减少执行难度，针对切换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预计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且不再续约的，选择短期租赁简化处理；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首次执行衔接选择：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系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

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